

#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1)粤19破89号

申请人：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赵瑾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1年8月31日，本院根据代云天申请裁定受理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远日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9月26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远日公司管理人，现远日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已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结果编制了无异议债权表，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。

经查，根据管理人统计的情况来看，债权人申报、管理人审查债权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情况如下：

债权性质	申报人数/笔	申报债权数额/元	核定人数/笔	核定债权数额/元
职工债权	2	12008.70	1	1001.70
普通债权	2	147976.20	1	35816.00
汇总	4	159984.90	2	36817.70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管理人、债权人对于债权表上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，远日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代云天的债权成立（详见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祁晓娜

审 判 员 李远伦

审 判 员 伍小冰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黄志峰

附件：

## 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表

币种：人民币/单位：元

### 一、职工债权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类型	确认数额	备注
1	代云天	职工债权	1001.70	经济补偿金
合计			1001.70	

### 二、普通债权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类型	确认数额	确认数额
1	代云天	普通债权	42771.12	35816.00
合计			42771.12	35816.00